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07 号

债券代码：143295 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可[2017]2203号文核准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象屿股份”）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（股权登记日，T 日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收市后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象屿股份全体股东（总股本为 1,170,779,403 股），按照每 10 股配售 2.5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。本次配股网上、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（T+5 日）结束。现将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认购情况

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（T 日）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,170,779,403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配售 2.5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，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292,694,850 股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网上定价发行，经上交所系统主机统计，并经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网下定价发行，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负责组织实施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网下发行配售缴款进行验资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。

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	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	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	流通股股东认购合计	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
有效认购股数（股）	283,596,616	96.89%	3,363,228	1.15%	286,959,844	98.04%
有效认购资金总额（元）	1,729,939,357.60	96.89%	20,515,690.80	1.15%	1,750,455,048.40	98.04%

## 二、发行结果

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，本次象屿股份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6.10 元的价格，以每 10 股配售 2.5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。本次象屿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292,694,850 股。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，可配售 289,331,622 股；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，可配售 3,363,228 股。

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股东配售结果

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T 日）收市，象屿股份股东持股总量为 1,170,779,403 股，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（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T+5 日）象屿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86,959,844 股，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,750,455,048.40 元。

### 2、承诺认购履行情况

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（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T+5 日），象屿股份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集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屿地产”）均已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。其中象屿集团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156,922,111 股，象屿地产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4,106,500 股，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161,028,611 股，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292,694,850 股的 55.02%。

### 3、本次配股发行成功

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（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T+5 日）象屿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86,959,844 股，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292,694,850 股的 98.04%，超过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中关于“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”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，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。

### 4、送达通知

本发行结果一经刊出，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。

## 三、配股除权与上市

本公告见报当日（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T+7 日）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（配股除权日），除权价格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，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

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#### 四、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

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，请投资者查阅 2017 年 12 月 15 日(T-2 日)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》、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》以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》全文及有关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资料。

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复牌。

#### 五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

##### 1、发行人

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
办公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福建省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9 层  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张水利  
董事会秘书：          高晨霞  
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592-6516003  
传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592-5051631

##### 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

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办公地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楼  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杨华辉  
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21-20370793、20370697  
传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21-23025746  
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资本市场部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8 日